

湯家驛議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本人湯家驛議員為星島日報之受薪撰稿人。

- 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登記日期 : 31.10.05 時間 : 上午／下午
Registered on: 31.10.05 at : 12.30pm am / pm

簽署 :

日期 : 28/10/2005

The Hon. Ronny Tong Ka-wah S.C.

登記日期 : 31.10.05 時間 : 上午 / 下午
Registered on : 31.10.05 at : 12-30 pm am / pm